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公示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了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动物防疫等农业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了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共查处违法经营案件10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要求，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对2021年7至9月已经结案的10件行政处罚案件予以公示。

附件：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公开表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3日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案 |
| 行政相对人 | 西畴县法斗诚信农种经营部（王元芳）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种子）罚处审字[ 2021]第1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3月22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西畴县法斗乡法斗街上的农资经营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西畴县法斗诚信农种经营部店内柜台上摆放着一袋杂交玉米种子“金湘369”,该种子审定编号：国审玉201001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黔）农种许字（2018）第0002号。生产企业：贵州梵净山种业有限公司，净含量2kg。执法人员请当事人王元芳提供该种子的相关经营备案记录，当事人不能够提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2021年3月22日县农科局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40袋该种子，52元/袋。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八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3月22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7月13日 |
| 处罚结果 | 处罚：处以当事人4000元人民币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案 |
| 行政相对人 | 西畴县梁艳农资经营部蚌谷店（梁忠艳）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种子）罚处审字[2021]第2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3月23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西畴县蚌谷乡蚌谷街上的农资经营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西畴县梁艳农资经营部蚌谷店经营区域堆放着“林单3121”杂交玉米种子， 该种子审定编号：桂审玉2017012号；该种子小包装袋封面左上角标有（滇）引种[2018]第184号，种子净含量：1kg，生产商:广西瀚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检疫证明编号：513401202000197，检测日期：2020.12，质量保证期：10个月，当场查获数量22袋，1kg/袋。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梁忠艳提供该种子的相关经营备案记录，当事人不能提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2021年3月23日县农科局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300公斤该种子，25元/kg。当事人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八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3月23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7月13日 |
| 处罚结果 | 处罚：处以当事人6000元人民币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案 |
| 行政相对人 | 西畴县老农民农资经营部（李杰金）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种子）罚处审字[2021]第3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3月24日，西畴县农科执法人员依法对西畴县兴街镇农资经营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西畴县老农民农资经营部靠门的经营柜台上摆放着1袋杂交玉米种子“先达901”，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种子经营备案书，李杰金提供了一份种子经营备案书，但备案记录上没有“先达901”的备案记录，该种子审定编号为：滇审玉2019248号，净含量：4200粒，检测日期：2020年11月，生产商：三北种业有限公司，当场查获数量：10袋。2021年3月24日县农科局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30袋该种子，25元/袋。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八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3月24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7月16日 |
| 处罚结果 | 处罚：处以当事人6000元人民币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违法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案 |
| 行政相对人 | 西畴县法斗乡云美农资经营部（王太美）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种子）罚处审字[2021]第4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4月7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西畴县法斗乡董有街上的农资经营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西畴县法斗乡云美农资经营部经营区域摆放着“五谷8220”杂交玉米种子，该种子小包装袋标签上没有标注该种子审定编号，标注有：生产商: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检疫证明编号：植产检第6204232020001047；检测日期：2020年10月；质量保证期：12个月；种子净含量：4400粒/袋。当场查获数量5袋。执法人员请当事人王太美提供该种子的相关审定资料，当事人不能提供，该种子涉嫌“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2021年4月7日县农科局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5袋该种子，50元/袋。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六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4月7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7月27日 |
| 处罚结果 | 处罚：处以当事人20000元人民币罚款，没收未经审定的5袋杂交玉米“五谷8220”农作物种子依法销毁。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违法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案 |
| 行政相对人 | 西畴县法斗乡云美农资经营部（王太美）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种子）罚处审字[2021]第 5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4月7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西畴县法斗乡董有街上的农资经营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西畴县法斗乡云美农资经营部当事人王太美提供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书》中，未查到经营场所摆放的“正大769”、“正大739”、“正大811”、“熟地335”、“贵玉1号”五个农作物种子的备案记录：①正大769：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CD（滇）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审定编号：国审玉20206262、检测日期2021年1月、质量保证期12个月、净含量4000粒、检疫证编号：5325302021001001、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生产、查获数量10袋。②正大739：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CD（滇）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审定编号：滇审玉米2019136号、检测日期2020年12月、质量保证期12个月、净含量1公斤、检疫证编号：5326222020001003、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生产、查获数量10袋。③正大81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CD（滇）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审定编号：国审玉20206257桂审玉2020014号、检测日期2020年12月、质量保证期12个月、净含量 4000粒、检疫证编号：5326262020001009、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生产、查获数量3袋。④熟地335：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川）农种许字（2014）第0001号、审定编号：川审玉20180015（滇）引种（2020）第066号、检测日期2020年11月、质量保证期11个月、净含量2公斤、检疫证编号：6590012020001031、四川熟地种业有限公司生产、查获数量5袋。⑤贵玉1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B（川）农种许字（2005）第0088号、审定编号：滇引种2018第166号、检测日期2020年12月、质量保证期6个月、净含量1千克、检疫证编号：5134012018001179、四川中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查获数量10袋。以上种子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农作物种子。2021年4月7日县农科局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共购进39.5公斤该种子。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八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4月7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7月13日 |
| 处罚结果 | 处罚：处以当事人2000元人民币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
| 行政相对人 | 正标农资经营店（李昌芬）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农药）罚处审字[2021]第1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3月3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西畴县鸡街乡鸡街街上的农资经营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鸡街街上55号一个标有“正标农资经营店”的农资经营柜台上摆放着几瓶农药，经确认，该农药经营门点经营人员是李昌芬（以下简称当事人），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经营农药的相关合法证件，当事人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提供了一个叫王正标的农药经营人员培训合格证（副本），并提供了一份《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经营者名称是：西畴县正标农资经营部，法定代表人是王正标，营业场所是：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鸡街乡鸡街街上。经询问，当事人与西畴县正标农资经营部法定代表人王正标是夫妻关系。2021 年3月3日县农科局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当事人提供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批准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与当事人李昌芬在鸡街街上邮电所对面55号的经营场所不一致，李昌芬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执法人员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对店内经营场所的农药进行了清点登记，涉案农药共33种216公斤。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违反《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四十六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3月3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7月13日 |
| 处罚结果 | 处罚：1、没收作为证据登记保存的33中农药依法处理；2、处于当事人8000元人民币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经营超过保质期饲料案 |
| 行政相对人 | 向卫平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科（饲料）罚〔2021〕05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6月24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到西畴县兴街镇兴街街上对饲料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兴街镇兴街村民委兴茂街向卫平饲料门店经营由田阳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饲料，规格为40kg/袋，生产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三至十月份保质期为30天，其它月份为45天的7袋怀孕母猪配合饲料618，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电话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后，执法人员对涉案的7袋怀孕母猪配合饲料618，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于西畴县兴街镇兴街村民委兴茂街向卫平饲料店内。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其行为涉嫌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十项。 |
| 立案时间 | 2021年6月26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8月21日 |
| 处罚结果 | 1.没收涉案饲料7袋；2.处人民币2500元的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兽药案 |
| 行政相对人 | 文山浩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科（农产品）罚〔2021〕01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4月8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办质〔2021〕31号）文件要求，依法对文山浩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鸡蛋进行抽样送检，抽样单编号：00088179。2021年5月31日西畴县农科局收到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出具的编号为2021J1237的检验报告，对该批次鸡蛋抽样检验的结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判断为不合格（恩诺沙星单项判定不合格）。2021年5月31日，农科局向文山浩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该公司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时限内该公司未向检验单位提出申请复检。文山浩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鸡蛋兽药残留量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立案时间 | 2021年6月16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8月30日 |
| 处罚结果 | 处以人民币15000元的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
| 行政相对人 | 康宗斌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科 （动物卫生）罚〔2021〕02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8月9日，西畴县农科局接到县公安局移送的“康宗斌涉嫌运输国内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耳标活体水牛”一案（案件号：西公（经）行移字〔2021〕13号），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对县公安局移送该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等涉案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条件，当事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涉嫌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本机关同意受理。2021年8月12日，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西畴县新马街乡平坝村民委员会大坪坝村10号），让当事人对涉案水牛进行了现场辨认、清点拍照、标记编号，并对扣押现场进行了勘验，依法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经电话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农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的3头水牛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于原保存现场（西畴县新马街乡平坝村民委员会大坪坝村10号）。当事人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的动物，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
| 立案时间 | 2021年8月9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9月17日 |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18000元的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 |
| 行政相对人 | 康宗斌、康朝勇 |
| 处罚文书号 | 西农科（动物卫生）罚〔2021〕03号 |
| 处罚事由 | 2021年8月9日，西畴县农科局接到县公安局移送的“康宗斌、康朝勇涉嫌合伙运输国内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耳标活体水牛”一案（案件编号：西公（经）行移字〔2021〕14号），西畴县农科局执法人员对西畴县公安局移送该俩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等涉案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条件，当事人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水牛的行为，应认定为涉嫌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同意受理。2021年8月12日，农科局执法人员到达扣押涉案水牛现场（康朝勇家西畴县新马街乡坪坝村民委大坪坝村19号），对涉案水牛进行了现场辨认、标记编号、现场进行了拍照，并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经电话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农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的1头水牛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于康朝勇家（西畴县新马街乡坪坝村民委大坪坝村19号）并依法制作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当事人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的动物，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
| 立案时间 | 2021年8月9日 |
| 结案时间 | 2021年9月17日 |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
| 处罚部门 |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
| 公示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 |